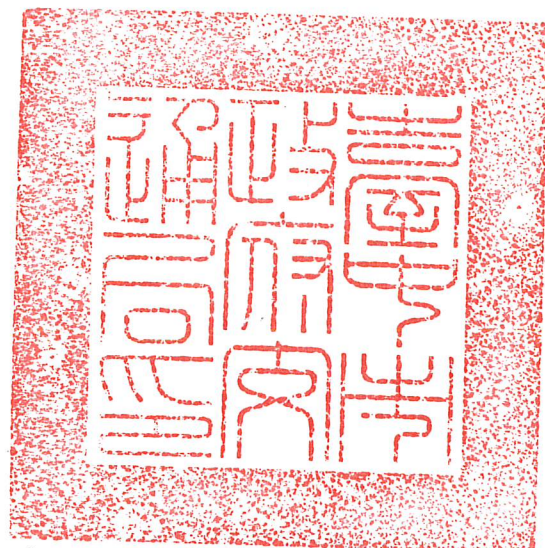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200155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公有路外停車場「電動車專用充電區」實施停車累進費率收費管理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7條、第31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。
- 三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9條、第10條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車專用充電區，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汽車累進費率收費管理，其收費標準、時段如下：
 - (一)收費標準：採公告計時費率累進收費，收費均以半小時計費（大型車輛加倍計收）：
 - 1、第一小時20元。
 - 2、第二小時起每小時40元。
 - (二)各式證件、車種(含月票車)均依本公告費率收費。
- 二、本局111年1月24日中市交停管字第1110004616號公告、111年1月24日中市交停管字第1110004618號公告暨111年4月18日中市交停規字第1110019839號公告並同時廢止。
- 三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。

局長 葉昭南

